**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下浮率）** | **交货期** | **核心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 |
| 1 | 0号柴油（VI） | 一批（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0% | 每次加油前，采购方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做好准备工作，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最迟3日内完成加油 | 无 | 否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燃油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燃油型号：0#柴油国（VI）（符合GB191472016标准。若国家更新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要求，但必须满足船舶相关规范及环保要求。） |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三、报价要求**

要求：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报价为以供油当日海南省发改委公布的0#柴油每吨的最高零售价（不以每升报价再换算成吨）为基准的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包含免费的储存、运输、保险、税费和加油服务，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例如，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5%，则每供货批次的结算单价=供油当日海南省发改委公布的0#柴油最高零售价（人民币 元/吨）\*（1-5%），供货量按实际量计。报价小于0的，即为超过以供油当日海南省发改委公布的0#柴油最高零售价（折算到每吨的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涨价加油，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投标供应商保证充足货源供应和加油服务条件。本项目供应柴油过程主要涉及华南地区，必要时根据项目需求可能包括全国范围内的供应，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条件、响应服务内容，提供油罐车或加油船服务，自有或租赁油罐车至少1辆，加油船至少1艘，满足项目不同区域加油需要。并为采购人提供华南地区及全国范围的供油工作协调及衔接服务，制订详细、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措施。

（2）加油时间：每次加油前，采购方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做好准备工作，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最迟3日内完成加油。

（3）加油地点：由采购方通知供应商确定具体加油地点（包括港口、锚地及作业区）。

（5）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招标限额内分批次根据采购人需求数量供油)。

（6）投标供应商供货需具备安全加油的保障条件、工作流程和防护措施。

2.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将油品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以油品卸入采购方指定船舶时为具体交接点，凡由于发运途中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加注验收完毕。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燃油的发运、保管、加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油品来源质量要求:符合GB19147-2016中（0#柴油（VI））的标准要求。若国家更新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要求，但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中标人供油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油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退货处理，因油品质量问题（以检验结果为基准）造成采购人的机械损坏、船舶停航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的质量及油品质量鉴定均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收货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复印件、中英文燃油交付BDN，内容包括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含硫量、密度、粘度、凝点等化验指标、数量以及油品来源证明等资料，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人员共同按批次抽样提取成品油样品，双方对油样签字确认并封存，各自留样，以备检验，保存期限至少6个月。

（3）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燃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油品质量标准，应选择有成品油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所封存的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GB19147-2016中（0#柴油（VI））的标准要求。若国家更新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要求，但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0号普通柴油国家标准GB19147-201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1 |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不大于 | 2.5 | SH/T 0175 |
| 2 | 硫含量/(mg/Kg） 不大于 | 10 | SH/T 0689 |
| 3 | 酸度（以KOH计）/（mg/100mL） 不大于 | 7 | GB/T 258 |
| 4 |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3 | GB/T 17144 |
| 5 |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01 | GB/T 508 |
| 6 | 铜片腐蚀（50℃，3h）/级 不大于 | 1 | GB/T 5096 |
| 7 | 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痕迹 | GB/T 260 |
| 8 | 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μm 不大于 | 460 | SH/T 0765 |
| 9 |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 7 | SH/T 0806 |
| 10 | 总污染物含量/（mg/kg） 不大于 | 24 | GB/T 33400 |
| 11 | 运动粘度（20℃）/mm2/s | 3.0－8.0 | GB/T 265 |
| 12 | 凝点/℃ 不高于 | 0 | GB/T 510 |
| 13 | 冷滤点/℃ 不高于 | 4 | SH/T 0248 |
| 14 | 闪点（闭口）/℃ 不低于 | 60 | GB/T 261 |
| 15 | 十六烷值 不小于 | 51 | GB/T 386 |
| 16 |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 46 | SH/T 0694 |
| 17 | 馏程50％馏出温度，℃ 不高于90％馏出温度，℃ 不高于95％馏出温度，℃ 不高于 | 300355365 | GB/T 6536 |
| 18 | 密度（20℃）/kg/m3 | 810-845 | GB/T 1884GB/T 1885 |
| 19 |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1.0 | NB/SH/T 0916 |

**备注：如遇国家柴油的技术标准更改，以最新标准为准。**

★6.其他要求（注：以下内容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投标人所投油料货物技术标准等各项要求应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2）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满足供油船在采购人指定码头或异地加油时所需的海事部门的备案条件及相关规定。

（3）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出库单、化验单或油品质量证明等文件给采购人，供货时如不能提供出库单、化验单或油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或未按要求履约，招标人将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的相关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

（4）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投标人所投油料货物必须与本项目采购人现用油料能够兼容使用且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7. 项目相关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专业团队专业服务人员对接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